

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幹部參加國際勞工活動出國經費補助辦法

七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
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
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屆第廿三次理事會修訂
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修訂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屆第卅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三條

- 第一條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國際勞工活動，促進會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代表本會或上級工會參加國際勞工活動之人員(本會理事、監事及功能小組、會務人員)，其出國經費依本辦法所訂標準予以補助。
- 第三條 前條出國人員經獲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公假，在其公假期間之自費部份，由本會補助該部份三分之二之費用，但其國際活動如係於亞洲地區國家者，該補助經費每人每次以三萬元為限，如為歐洲地區國家者，則補助經費以五萬元為限。
- 第四條 前條費用之範圍如下：(一)往來機票。(二)膳、雜、住宿費用(比照公司標準)。(三)證照費用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費用由本會國際活動費項下開支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人員應於事前填具補助申請書，並於事後檢附有關支出證明文件，連同補助申請書、觀摩報告書，經理事會核備後，以憑辦理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可，並報請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